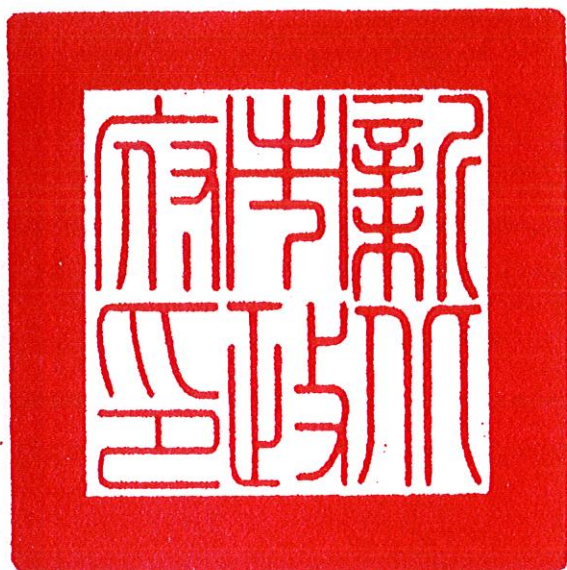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觀管字第1021797542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轄區（不含陽明山國家公園、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、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）從事風箏衝浪活動限制及活動注意事項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、第6條及第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限制及禁止範圍：除八里紅海灘A、B、C之3點連線構成之海域外（如附圖），禁止從事風箏衝浪活動。A點（N：25°10' 21.81"；E：121°23' 14.82"）與C點（N：25°9' 37.41"；E：121°24' 6.28"）為沿臺北港北堤轉折點至堤底端平行往外延伸100公尺處之平行線2端點；B點（N：25°10' 8.27"；E：121°24' 49.30"）為海巡署挖子尾控制營區守望塔向海延伸與高潮線交集處。

二、限制時間：

- （一）每日7時至18時從事活動。
- 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不得從事活動：

- 1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且本市轄區為警戒區域時。

2、當地平均風力達8級（巨浪）、浪高6公尺以上時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從事風箏衝浪活動者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1、應持有國際風箏衝浪組織(IK0)發給之Level 2執照，或由持有合格之國際風箏衝浪教練(IK0 instructor)或國際風箏衝浪組織(IK0)發給Level 2執照之人員陪同。
- 2、應注意氣象變化、風象、岸風、海域狀況變化及注意離岸風。
- 3、活動前應先了解區域潮汐時段及岸邊海流，不得在岩岸、礁岩等水域內進行。
- 4、應穿戴救生衣、浮力掛勾衣等助浮工具。
- 5、應隨身攜帶防水袋，袋內備手機、哨子、手電筒、螢光棒等。
- 6、應避免單獨行動。
- 7、活動進行時應避開四周100公尺內之大型天然或人工障礙物，如消波塊、橋墩橋樑、碼頭等，及遠離、避開船舶、潛水員、戲水民眾及釣客等。
- 8、飲用含酒精成分飲品、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羊癲症或精神異常等疾病者不得從事活動。
- 9、緊急應變措施：
 - (1)發現有動力船艇靠近，以哨音警示，引其注意並儘速避讓以免發生意外。
 - (2)遭遇強風大浪而驟失平衡時，應讓身體自然落水，並於落水後再游返岸邊。
 - (3)體力衰竭或是滑水板等器具損壞，切勿離開板子等浮具。

（二）經營風箏衝浪活動之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

- 1、帶客從事風箏衝浪活動者，應持有合格之國際風箏衝浪教練(IKO instructor)或國際風箏衝浪組織(IKO)發給Level 2執照之能力證明，每人每次以指導1人為限。
- 2、帶客從事風箏衝浪活動者，應充分熟悉該水域之情況，並確實告知活動者，告知事項至少包括：活動區域範圍、風象、水流流向、時間限制及海域狀況變化、危險區域及環境保育觀念暨規定，若從事者不從，應停止該次活動，並應告知從事者考量身體健康狀況及體力。
- 3、風箏衝浪經營業者應為風箏衝浪活動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每人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2百萬元。
- 4、應於營業時間內備妥動力救生艇至少1艘及合格救生員至少1名於現場待命，以作為緊急救生使用，並配備足夠救生衣及其他救生設備。
- 5、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，業者應先採取適當之救援措施，並同時向消防及海巡單位通報。

(三)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四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、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2條規定處罰之。

市長 朱立倫

新北市八里紅海灘海域風箏衝浪活動範圍圖

